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泽混合A	宝盈祥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2	0086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30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3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从2024年3月27日开始，本基金取消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A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73	0133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 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起（含当日）暂停长信新利混合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24年3月25日（含2024年3月25日）起，本公司将暂停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9969）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19日日终，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19日日终，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300	006301	019742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	1.049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85,479.35	16,052.67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3,125.89	4,005.32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一致。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4年3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3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3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20550，C类基金代码：02055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8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4年3月1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3月21日，自2024年3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1,860,149.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3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3月2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注：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100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新增长江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3月2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2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3月2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ETF	–
2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89；基金简称：广发中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100ETF）将于2024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